



梅州市公安局 主办
警察公共关系科 主编

梅州公安

青少年警讯

免费赠阅，请予张贴



平安梅州
微信二维码

警讯第308期（梅州公安报总第978期） 2020年12月11日（每周五出版）



不断强化公安机关的意识形态建设

12月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惠军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宁惠军要求，市局党委要定期专题听取并向上级党委汇报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特别是对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的当前上级重要部署、重要精神，要做到反复学、深入学、原原本本学，带领梅州公安把握正确发展方向，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梅州公安铁军。（赖卓佳 王海瑞）

反诈中心1至11月止付被骗资金622万

12月8日，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今年1至11月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止付涉案账户2678个，赃款622万。接下来，梅州市公安局将继续围绕“两升两降”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能力水平，加大宣传防范工作力度，全力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陈伟钰 李烜娴）

梅州收缴销毁838支枪支

为全面强化我市社会面治安管控，严厉打击整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消除枪爆安全隐患。日前，梅州市公安局开展集中销毁枪支行动，共销毁各类枪支838支，切实做好危爆物品安全监管工作。接下来，梅州公安继续保持对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为群众营造更加平安祥和的社会环境。（冯盈 钟文娜）

首批驾考安全员上岗

12月7日上午，梅州市第一批面向社会招聘的驾驶人科目三考试辅助考试员（安全员）正式上岗。该批安全员从11月16日开始接受科目三相关业务、考场纪律等一系列学习，通过学习，提高安全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安全员的应急能力。此外，培训还有助于加强安全员的规范化管理，推进科目三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李荣秋 曾文）

一场发生在高校的“骚扰风波”，让“社会性死亡”这个词成为网络热搜。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互联网应用得到了普及，网民们敢于爆料、勇于发声，不仅体现了公众维权意识的提高，而且也说明互联网给了更多人表达诉求的可能。但是，频繁出现的爆料翻车和网络暴力一再提醒青少年，舆论可以“载舟”，亦能“覆舟”。



「社会性死亡」不容小觑

整理/冯盈
邓利琴



在各类网络围观事件中，从舆论监督到舆论审判往往只有一步之遥。一旦模糊了道德和法律的边界，很可能就会侵犯到他人合法权益，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

“社会性死亡”一词真正进入公众视野，是近三个月发生了三起热点事件：8月29日“罗冠军”事件；10月13日“一份礼物”事件；11月17日“清华学姐挂学弟事件。”其中，“一份礼物”是一个恶作剧，只要手机点开这个软件，就会以最大音量自动循环播放“O泡果奶”广告，引来周围人的诧异目光。而另外两次事件，借由网络舆论的力量，让一个人社会性死亡，即便证明了自己清白，声誉尽毁的他们也无法再返回从前。

自由从来都不是没有边界，网络空间亦然。作为亿万民众共同的家园，青少年应该学会辨别是非，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观，共同维护网络的环境。对爆料者而言，可以借助舆论的力量表达合理诉求，但不能煽动舆论，以事实为依据，不夸大其词、不泄露隐私应是底线；对围观者而言，在进行道德评判之前，理性围观、谨慎发声尤为重要，不泄愤带节奏、不站队传谣言是前提。

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对此，将有效地制止“社会性死亡”的发生，也为“社会性死亡”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编后语：

一次又一次引发关于“社会性死亡”的讨论，提醒着我们：网络传播手段不断发展，舆论形态也不断变化，引导网络舆论良性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作为青少年的你们，应该从我做起，理性上网，理性对话，为构建晴朗的网络空间集聚力量。

以案宣防 全民反诈
起底电信网络诈骗
系列报道四十八

警惕新诈骗！

要支付多种款项领取国外寄来的包裹？ 又是一起利用电信网络的骗局啊！

文/陈龙 谢瑜琳

小丽报警称，其结识了一个主动加其微信的“外国友人”，自称是缅甸人，想要结识“中国友人”。出于好奇心，小丽与该“外国友人”一直保持密切联系，“外国友人”还时不时向小丽透露自己家境优渥的信息。一段时间的交流沟通和该“外国友人”的甜言蜜语，让小丽对他的身份深信不疑。

一天，该“外国友人”向小丽提出缅甸正处于战乱，担心家里财产保管问题，要求寄一个里边有大额美金的包裹给其代为保管。小丽满口答应，很快一名自称是物流公司的人联系小丽，提出要拿这个国际包裹需要支付服务费5000元。深信不疑的小丽迅速转账，然而“物流公司员工”又回复说，因为缅甸到中国的包裹还需要一个改签费，需要再额外支付1万2千元。此时小丽犹豫了一

天上掉馅饼，大家都知道是不可能的。但被网络诈骗手法包装出来的“馅饼”还是层出不穷，防不胜防，给受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
11月30日，兴宁市公安局就接到一起国外包裹诈骗警情。



警方提示：

网络交友存在虚拟性，与网友之间的所有关系都是通过一根网线建立起来的，你无法确认网线那头的人表现出来的生活是不是他的真实生活。在这个案件中，骗子主动通过即时通讯软件添加好友，冒充外国友人“分享生活”，假扮成功人士或土豪使其更具有吸引力和神秘感。并通过打“情感牌”获取受害人信任后，再选择合适时机，以在国外邮寄包裹给受害人或请受害人代收海外包裹，由第三方人员以需要各项费用为由实施诈骗，诱导受害人一步一步走进“陷阱”。

所以，在网络交友的过程中，如果无法明确对方身份，切记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如果不幸遇到网络诈骗，或是被怀有其他目的的人掌握个人信息，可能会造成很严重的影响，遭受巨大的损失。

在各类诉讼案件中，我们看到的证人都是成年人。然而，在校园发生的案件，当目击证人只有未成年人的时候，其是否能够作为证人而出庭作证呢？

未成年人可以作为证人吗？

整理/谢瑜琳
钟文娜

佳佳和倚倚是初三同学，两人都14岁了。他们经常在课间嬉戏打闹，任凭老师多次批评教育仍不听话。在一个即将放学的下午，下课铃声一响，二人就飞奔出教室，在校园内打闹。突然，倚倚失手将佳佳推倒在地不起，被学校工作人员送去医院，佳佳被医院确定为植物人状态。据了解，当时在场的还有佳佳的弟弟柯柯，今年11岁了。佳佳的父母非常痛心，一纸诉状将倚倚的父母告上了法庭，请求倚倚的父母赔偿相应的损失。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为了进一步调查清楚案件事实，需要了解事发时的情况。那么，11岁的柯柯，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吗？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成为证人。根据立法精神，作为自然人，有两类人不具有证人能力：一是精神病人，二是因为年纪太小不能在法庭上正确表达意思的人。

因此，证人作证不需要像诉讼当事人一样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只要能够正确表达意思，所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就可以。

本案中的柯柯，今年已11岁，已具备正确表达意思的能力，可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证人证言属于证据的一种，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生活中，我们处处都离不开法律，

大到国家和社会，小到我们的同伴好友，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每一件事都可能会涉及到各种法律知识点。即使我们还是一名未成年的学生，我们也有自觉维护法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也要遵守法律，自觉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法律一方面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明确公民的出庭作证义务；另一方面又规定了例外——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这样一来，不仅可以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的有效性，也免去了部分特殊人群出庭作证之累。

冬季是呼吸道感染疾病高发期，加之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我国零星散发病例依然存在。近日，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深刻认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毫不放松抓好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因此，关于青少年方面的疫情防控工作要继续常抓不懈。

冬季疫情防控指南

整理 李烜娴
大石



学校

学生在校期间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减少与外人接触和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参加校外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密闭式场所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

居家

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室内温度适宜时，尽量保持开窗通风的状态。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衣被等经常清洗晾晒。科学饮食，适量运动，保持充足睡眠和良好心态，提高身体免疫力。自室外返回、咳嗽

公共场所

上学期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同学们在室外公交站台等候时应保持安全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减少与他人接触，随身备好消毒湿纸巾或免洗手液等物品，注意手部卫

生，减少不必要的触摸，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饮食。周末若出行游玩时，尽量不去人群聚集的地方。

应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在学校食堂就餐时，建议同学们使用个人餐具，减少堂餐的聚集，就餐排队时应注意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

手捂后、饭前便后、烹饪或准备食物前，应使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保持手部卫生。在家可储备体温计、口罩及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积极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生，减少不必要的触摸，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不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饮食。周末若出行游玩时，尽量不去人群聚集的地方。

警方提醒



随着冬季的到来，同学们不仅要做好个人保暖，也要注意个人卫生，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体温检查，不让“疫魔”有可趁之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随意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在网上发布信息、言论应遵规守法，不要轻易相信或转发微博、微信、贴吧等互联网平台上出现的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更不要编造、发布不实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智慧警务帮大忙 “美丽误会”终解开

文/陈伟东 古丹妮

11月29日，大埔县公安局三河派出所的民警急群众之所急，运用智慧新警务不到5小时便帮群众成功找回丢失的行李，赢得事主和周边群众的一致赞扬和认可。

当日上午8时许，周大哥急匆匆来到三河派出所报警，称他放置在旧寨村委会门口路边的行李丢失了，怀疑遭人盗窃。民警一边听他细说情况，一边劝他不要心急。

据了解，周大哥一早就在村委会门口候车，见客车还没到且行李较多，便将行李放在路边跑过对面的商店购买物品。不

料，在周大哥购物返回时却发现行李不见了，里面存放着手机、银行卡等贵重物品。

经调查，民警发现周大哥将行李放在路边过对面商店购物时，一辆出租车随后在该路口停下，搭载了一名年迈老人后离开。期间，司机师傅有一个搬行李放入汽车后尾箱的动作。

民警判断，这应该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司机误以为行李是老人的，出于好心帮助老人搬上车，但没想到那件行李却是周大哥的。在查明行李丢失的原因

后，民警立即联系该出租车司机，告知其拿错行李了。司机师傅接到民警的电话表示十分抱歉，并于当日13时许将错拿的行李送到三河派出所。

“非常感谢警察同志，物品一件都没少，真是太感谢了！”周大哥感激地说道。



“宪法宣传周” 普法宣传，有你有我

文/冯盈

12月4日，是我国的第七个国家宪法日，11月30日至12月6日是第三个全国“宪法宣传周”。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群众法律维权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12月4日，梅州市普法办在剑英体

育馆广场举行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广场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梅州市公安局组织反诈骗中心、禁毒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国保支队等相关警种民警参加。宣传过程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册和现场讲解答疑的形式，向群众科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

法》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醒群众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树立遵守法律、依法维权的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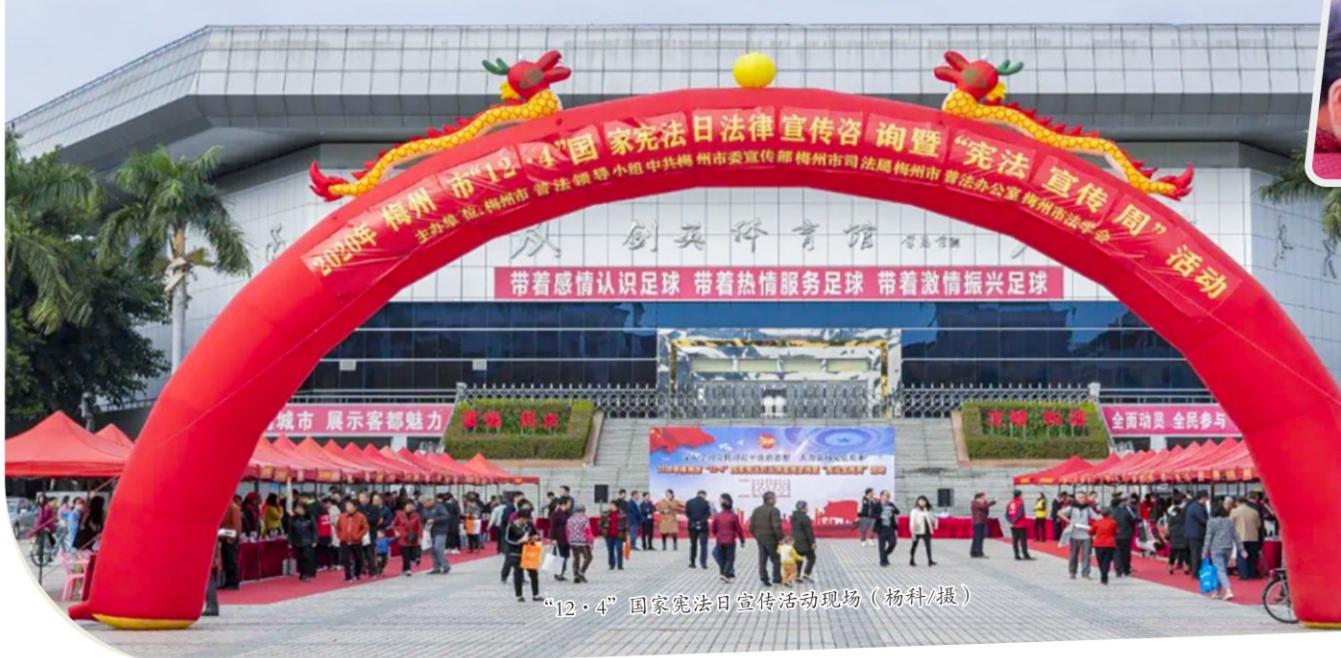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还组织民警积极走进学校、广场、企业等，通过设置宣传展板、派发宣传单张、主题宣讲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宪法氛围。



民警向群众介绍毒品种类（杨科/摄）



活动现场群众积极参与（赖庆平/摄）



“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现场（杨科/摄）

蕉岭县镇平中学
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文艺汇演

日前，蕉岭县蕉城镇镇平中学举行纪念“一二·九运动”85周年文艺汇演，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增强学生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全体师生1500多人观看了演出。

“一二·九运动”又称“一二·九抗日救亡运动”，是我党在1935年领导的一次大规模学生爱国运动。镇平中学通过文艺表演的形式，既弘扬了爱国精神，又为学生们搭建了一个展示才华的平台。此次文艺汇演共演出22个文艺节目，包括教师合唱队合唱《向往》、诗歌朗诵《将进酒》、表演唱《让世界充满爱》、舞蹈《你笑起来真好看》、课间操《奋斗吧少年》等。



神偷与钻石

古时候，埃及女王的皇宫里有三颗价值连城的钻石，她为了防止被人偷去，便在装钻石的盒子内放了一条活生生的毒蛇，若被它咬一口就足以使人毙命。有一晚，神偷哈利潜进皇宫里偷取钻石。他没有让毒蛇从箱内钻出来，也没有用任何方式接触到毒蛇，而他手上更没戴上保护手套。当他成功地偷取到钻石后，盒子与毒蛇仍保持与偷取前一样的形状。

那么，神偷哈利是如何偷取钻石的？

307期答案：老翁急中生智，迅速把手中的黄豆向窃贼脚下撒去，楼梯上立刻布满黄豆，窃贼一脚踩在黄豆上，站立不稳，从楼上滚落下来，当即动弹不得，被老翁和众邻居捉住。

307期获奖名单：杨娜、吴春江、张五泓、林莉红、陈艳婷、刘燕铭、万栋宗、林超宗、黄川琅、余宗毕

破案有奖启事：请扫一扫一版报头二维码，关注“平安梅州”官方微信，发送你的文字答案与你的姓名至“平安梅州”参与讨论，前十位“破案”的读者可以获得精美礼品一份，获奖名单与答案将于下一期公布。